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賴秋庚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彭玉滿組長、語言中心吳憲珠主任、

語言中心賴郁婷小姐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7 人，實到 2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召開，共審議 5 個議案，通過 4 個議案，退回 1 個議案。通過之議案中，有 3 個議案需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近期校園建設計畫簡報(如附)。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依法向四位占用所有權人，發函(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393 號)收取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4,957 元。 2019/8/21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C0109

提案單位：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辦理本校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訂定招標文件，現正簽請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019/6/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2C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新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及建築物初步規劃案
決 議：

一、依建議更改「國際會館」名稱為「綜合教學及會議中心」、更改「產學大樓」名稱為「實習大樓」。

二、餘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本案以保留新校區綠地及原環評核准之樓地板面積為原則，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有關建物用途待日後視實際需求，另行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變更新校區開發計畫書送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部分，本校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將修正資料函送該局審查中。另新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審查部分，顧問公司已依該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案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並於 108 年 8 月 9 日將修正後資料函報本校，目前本案刻正簽核中，俟奉核後即可將修正後報告書函送該局審查。 2019/8/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C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規劃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取得工程建築執照，現正由營繕組辦理發包作業。 2019/9/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C0101

提案單位：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有關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改制為一級單位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提送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在案，自本(108)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 2019/9/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C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45 號函公告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9/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C01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向本校申請換約擬承租工程館 E430 空間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 年 5 月 23 日已完成合約書之製作，惟智慧生活科技學會並未於 5 月 23 日會議決議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直至 7 月 4 日才繳費完成換約。 2019/7/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C0104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有關移撥本校研發大樓內 LA108 閒置空間予本系規劃使用，並解除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重大工作列管事項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將研發大樓 LA108 空間移撥本系使用，本系擬配合辦理後續空間移撥及規劃使用事宜，本案擬請准予解除列管。 2019/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C0105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 由：有關國秀樓 K501 空間移轉為應用英語系空間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秀樓 K501 教室空間規劃中，已完成財產移轉作業。 2019/8/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C0106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國秀樓 K703B、K703C 空間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8 年 6 月 3 日經校發會同意，正式分配國秀樓 K703B 研究室供林家民老師使用。
2. 經校發會同意國秀樓 K703C 劉中翔教師研究室，將等劉老師退休（預計 109 年 1 月退休）供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使用；但是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考量博雅新招教師，故先給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優先使用，以達最佳空間效益。2019/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C010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釐清因行政一級單位增加將影響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比例，及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是否皆須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疑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辦理。
2. 另本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比例係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以提高教師代表佔校務會議總人數 60% 為目標辦理，故當行政一級單位增加時，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將依等比例增加。 2019/6/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81C0101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申請創新研發大樓地下一樓 LA B106 以及圖書資訊大樓地下一樓教與學加油站為語言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華語教學組自成立以來一直未有專屬之教學空間，然因新南向政策之實施，華語班學生漸多，現有空間不敷使用，導致排課時的困擾，同時也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學習效益。
- 二、經主秘協調後，產學營運處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同意將創新研發大樓地下一樓 LA B106 以及圖書資訊大樓地下一樓教與學加油站移撥予本中心華語教學組作為教學空間使用，不僅嘉惠於華語組，也提供外語教學組織課程及活動使用，在活化校園空間之餘，並優化學習環境及提升教學能量。
- 三、本案業經公文(文號 1083600027、1083600043)簽請校長同意，並經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四、如蒙通過，依規定辦理空間移撥及財產移轉等相關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但仍應提供予微積分與國文課 TA 駐點之需求使用，未來如有變動之規劃也應尊重前述單位之意見，並開放其他單位使用。

案 號：1081C0102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本系創新研發大樓 LA102 及 LA103 教學空間移轉及新校區第 1 建築空間核定使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討論，本系配合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聘任作業，有教師研究室空間需求，建議收回本系創新研發大樓 LA102 及 LA103 空間以為支應。
- 二、為維繫本系教學品質，經校方同意另提撥新校區第 1 建築空間予本系使用。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2 日奉核簽文(文號：1082700330)及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正名「新校區第 1 建築」為「舊營舍 1 號」後，照案通過。

案 號：1081C01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控教師研究室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控教師研究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使用校控教師研究室空間。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為期周延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辦法：如蒙通過，依規定於奉核後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週知。

決 議：一、為簡化行政流程，刪除第六點「借用期限與續借申請」之規範。
二、餘配合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體育室 宋孟遠主任：謹此確認目前新校區第一機車停車場規劃為日後運動場地設施預定地。

【主席】本校校地現已整體規劃為教學區、運動區、休憩區三大區域，惟新校區開發計畫書及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刻正函送台中市政府審查修正中，待正式通過後，將會再針對新校區用地的整體發展與長期規劃，擇期召開公開說明討論會議，以達集思廣益之效。

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總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嘉彥總務長

108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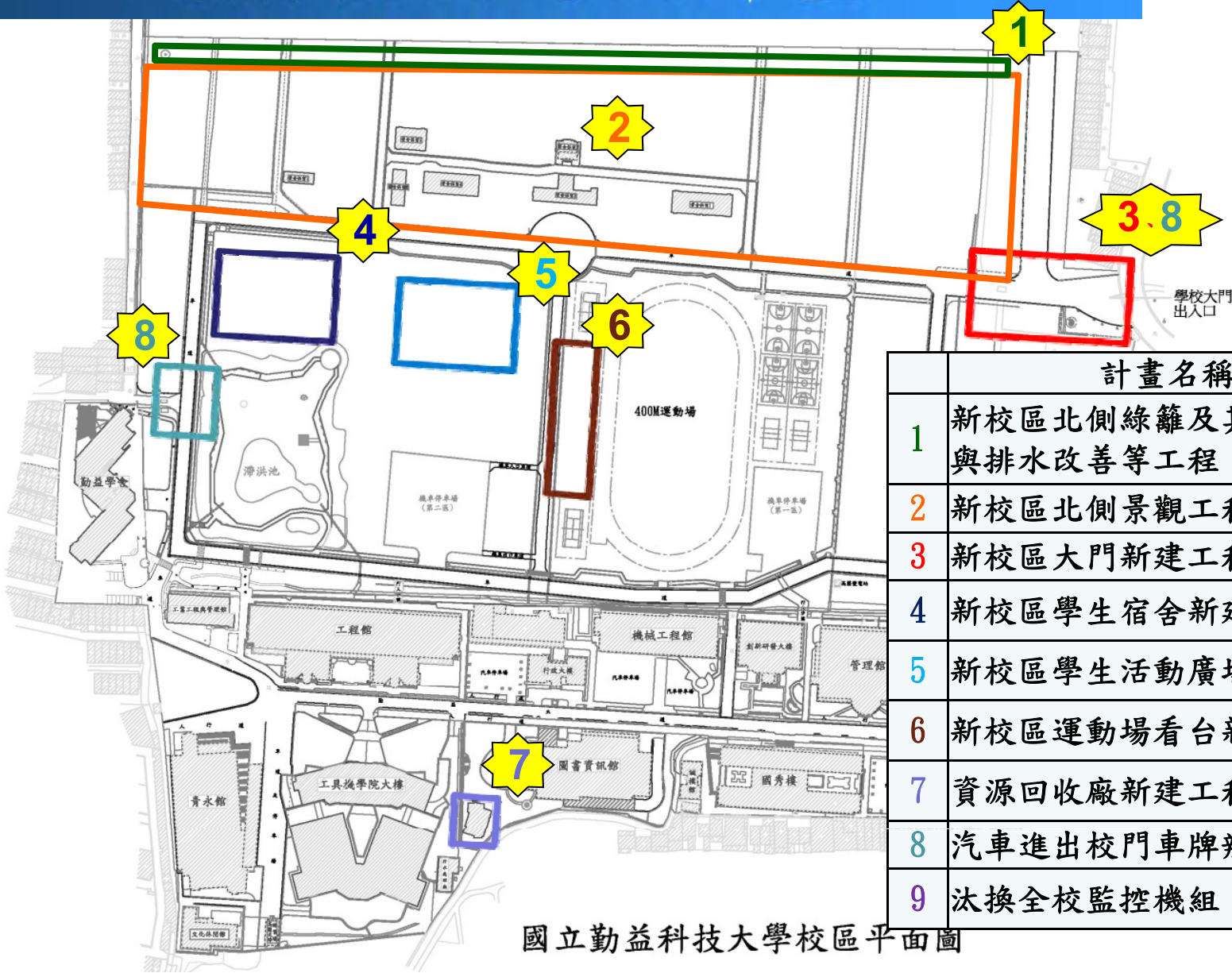
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專業知能・國際視野

近期校園建設計畫

- 1 . 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
與排水改善等工程
- 2 . 新校區北側景觀工程
- 3 .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 4 .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5 . 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
- 6 . 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
- 7 . 資源回收廠新建工程
- 8 . 汽車進出校門車牌辨識系統
- 9 . 汰換全校監控機組



近期校園建設計畫



	計畫名稱
1	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與排水改善等工程
2	新校區北側景觀工程
3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4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5	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工程
6	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
7	資源回收廠新建工程
8	汽車進出校門車牌辨識系統
9	汰換全校監控機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 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與排水改善等工程

- ◆預算：約500萬元
- ◆內容：與坪林森林公園交界設置綠籬等。

- ◆進度：細部設計中
- ◆預定完工：109年2月底前



2. 新校區北側景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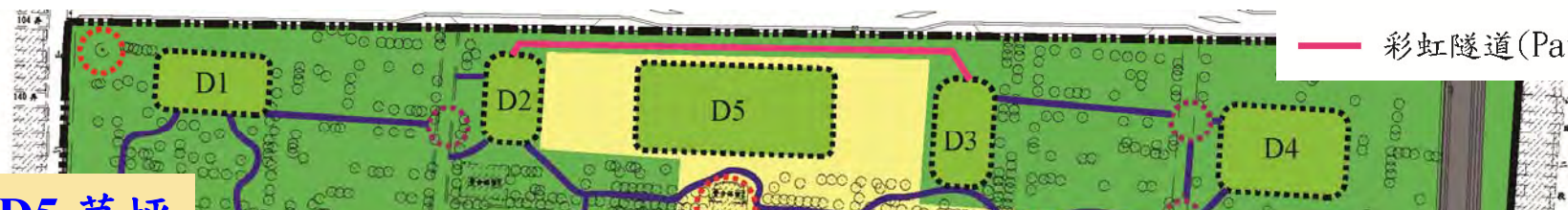
- ◆預算：約2,000萬元
- ◆內容：景觀、休憩設施、步道及公共系統設置等。

新校區北側景觀規劃議題於4/25日、5/3日、5/10日、5/22日及5/28日公告全校師生參與並提供意見，且已於6/20日及9/18日辦理二次公聽會。

- ◆進度：公告景觀配置構想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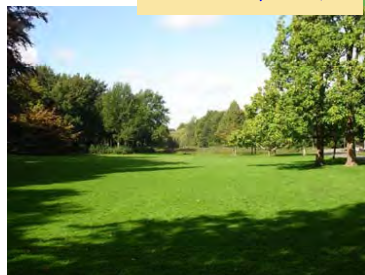
2. 新校區北側景觀工程(續)



彩虹隧道(Paths)

D5 草坪

彩虹隧道構想範例



D1~D4區塊-四季草花構想範例



綠色隧道



白藤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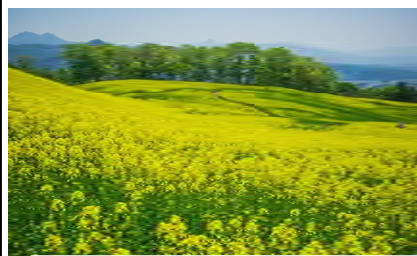
柳葉馬鞭草(春~夏)



蜀葵(春~夏)



大波斯菊(秋~春)



油菜花(冬)



羽扇豆(春)



向日葵(春~秋)



紫藤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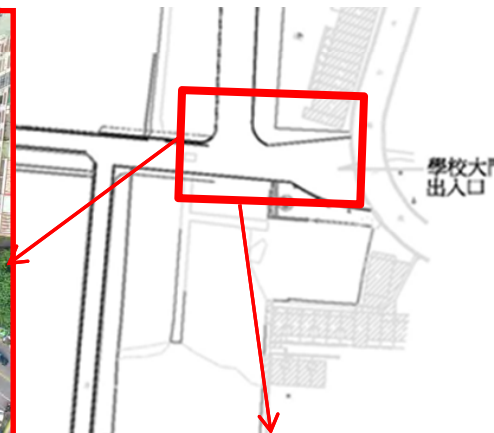
炮仗花隧道

3.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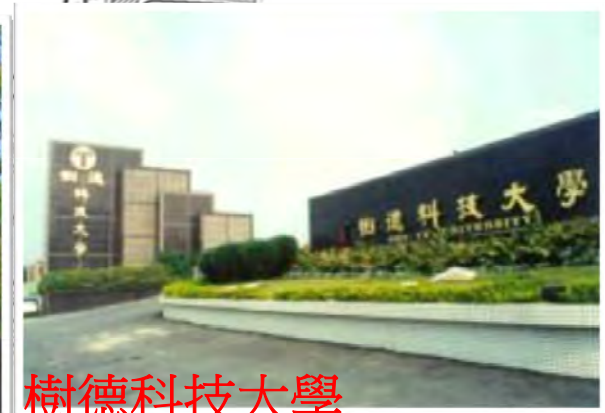
◆內容：大門及警衛室興建

新校區大門入口意象作品徵選活動於4/12日、4/26日及5/8日公告全校師生參與(共5件作品)。另本案已於6/20日及9/18日辦理二次公聽會(預計後續再辦1~2次公聽會)。

◆進度：大門樣式構想規劃中



3.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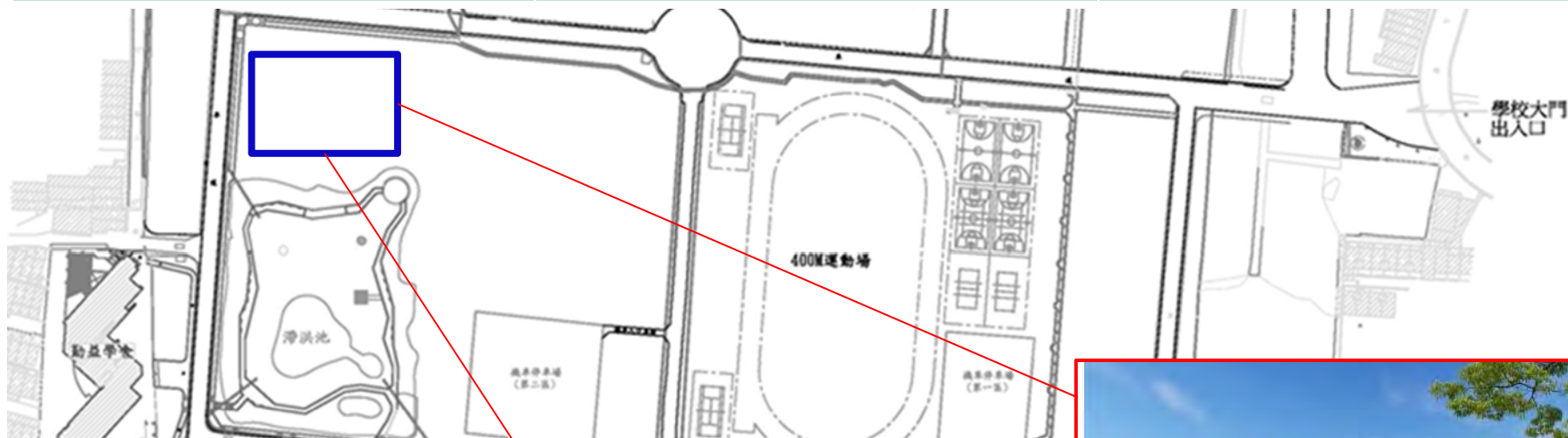
4.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預算：約5.25億元

◆內容：地下一層及地上八層建物及周圍環境整理(樓地板面積約18,230 m^2)。

◆進度：細部設計中

◆預定完工：111年9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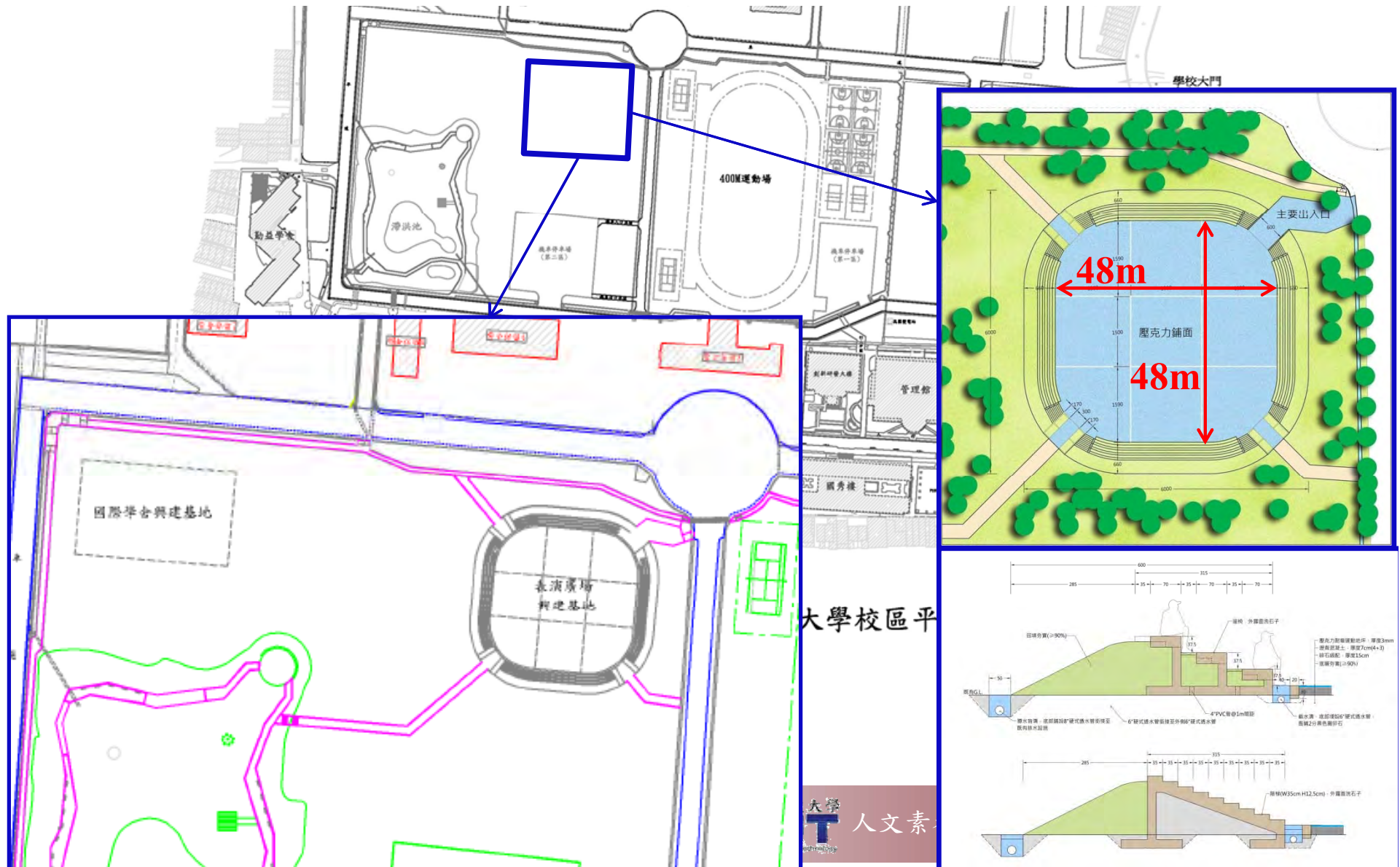


D 西北角全區鳥瞰

5. 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

◆預算：約2,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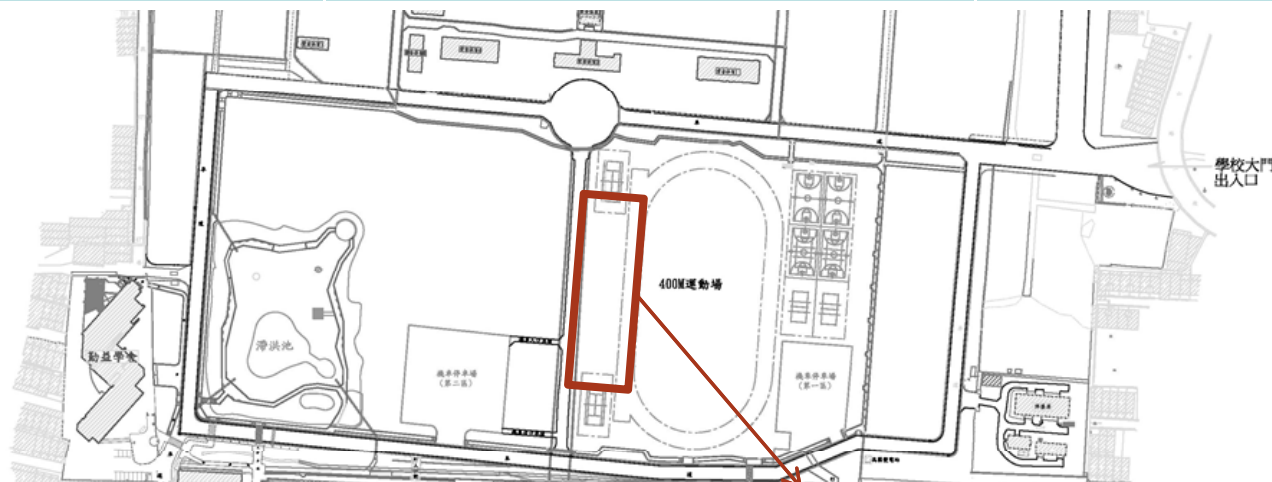
◆進度：已於108.09.18日辦理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預計於11月份完成招商。
◆預定完工：109年5月底前



6. 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

- ◆預算：約8,910萬元
- ◆內容：設置運動場看台總樓地板面積約為2,800 m²)及周圍景觀整理。

- ◆進度：本案建築執照已取得，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中
- ◆預定完工：109年12月底前



7. 資源回收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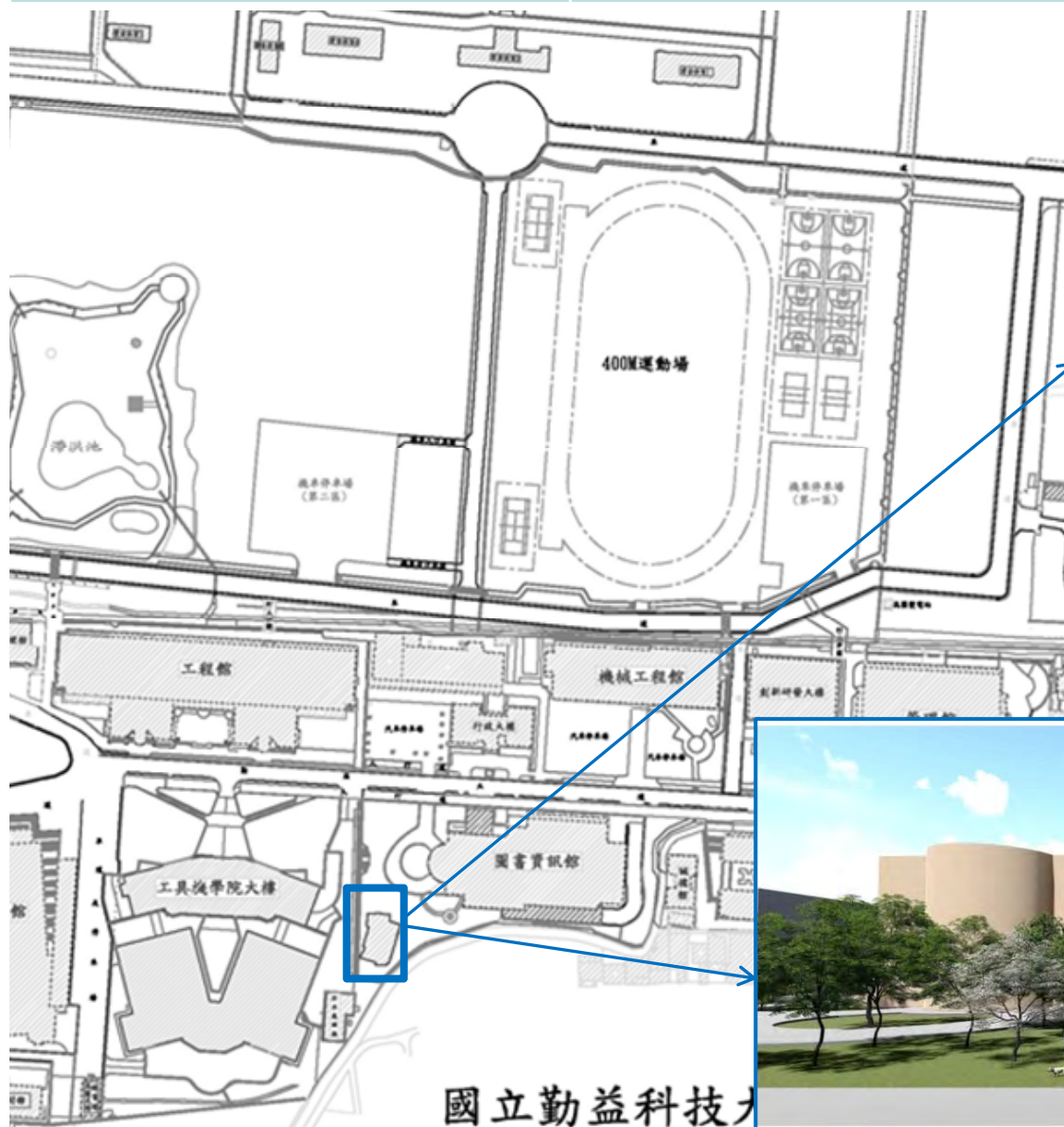
◆預算：約2,230萬元

◆內容：設置資源回收場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730.51m²。

◆進度：申請建築執照中

◆預定發包：108年12月底前

◆預定完工：109年12月底前



8. 汽車進出校門車牌辨識系統

- ◆預算：157萬元
- ◆內容：利用車牌影像辨識功能，管制汽車進出校門及停車場，取代目前刷卡方式。
- ◆裝置地點：大門、西側門、勤益學舍B2停車場、管理館地下停車場。

- ◆進度：履約中
- ◆預定完工：108年12月底前

9. 汰換全校監控機組

- ◆預算：450萬元
- ◆內容：學校早期裝設的40萬畫數監視器，由於影像效果不佳、調閱速度慢，將全面汰換成200萬畫數，以提升監視解析度及調閱速度。
- ◆裝置數量：28套機組、348隻監視器。
- ◆裝置地點：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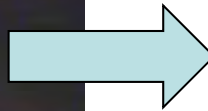
- ◆進度：履約中
- ◆預定完工：108年12月底前



全校監控機組汰換前後比較

中解析度攝影機(改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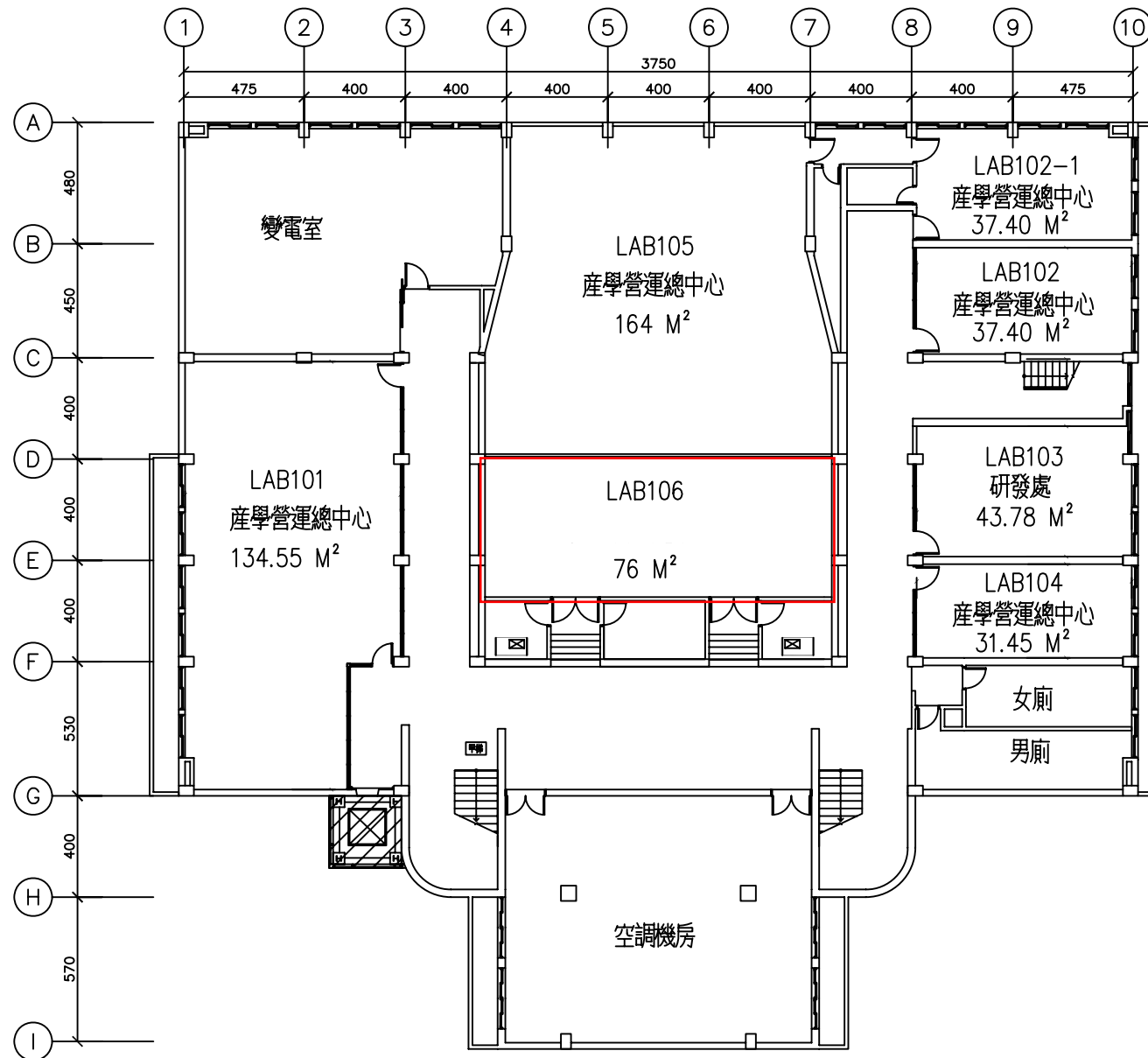
200萬畫素攝影機(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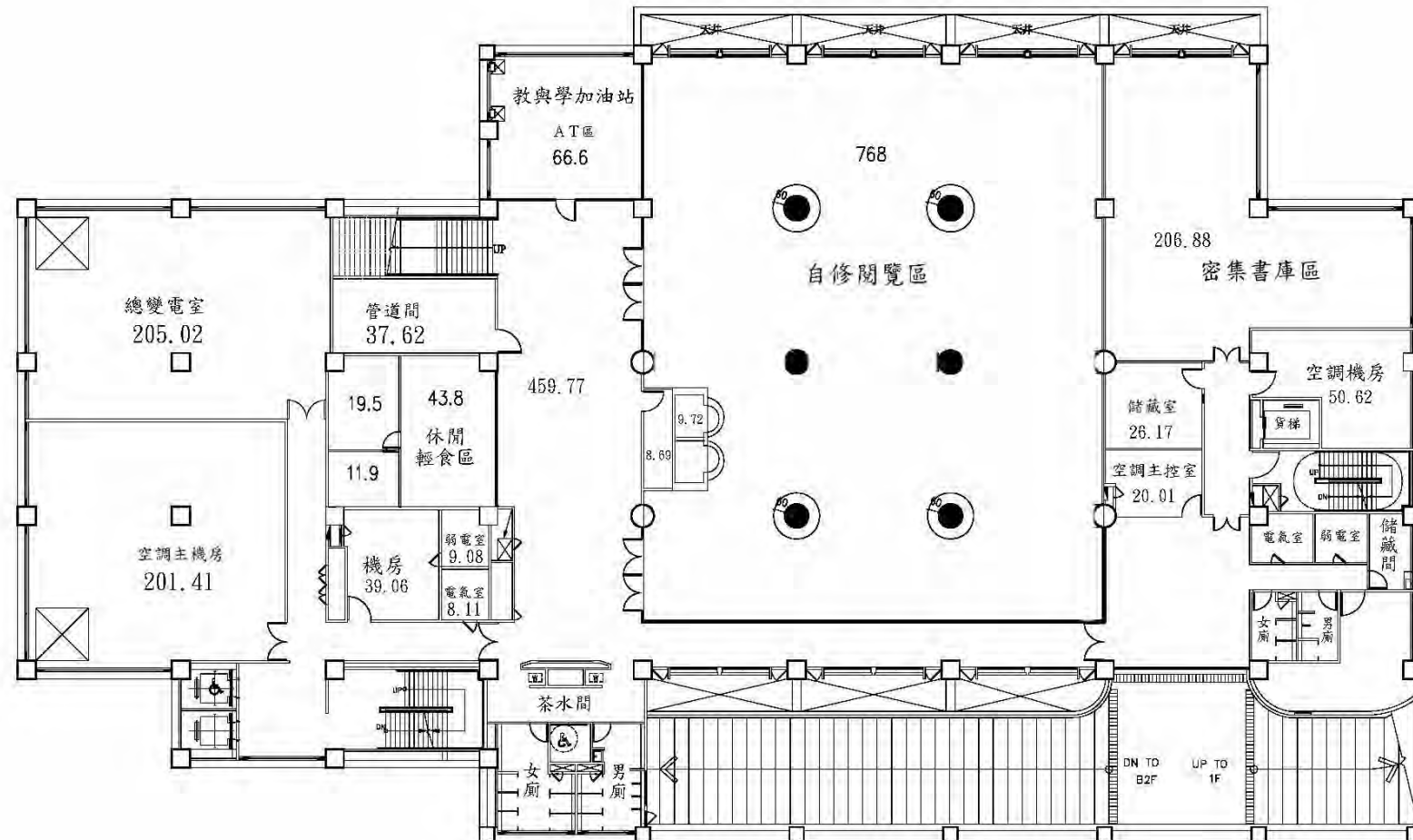
近期校園建設計畫預定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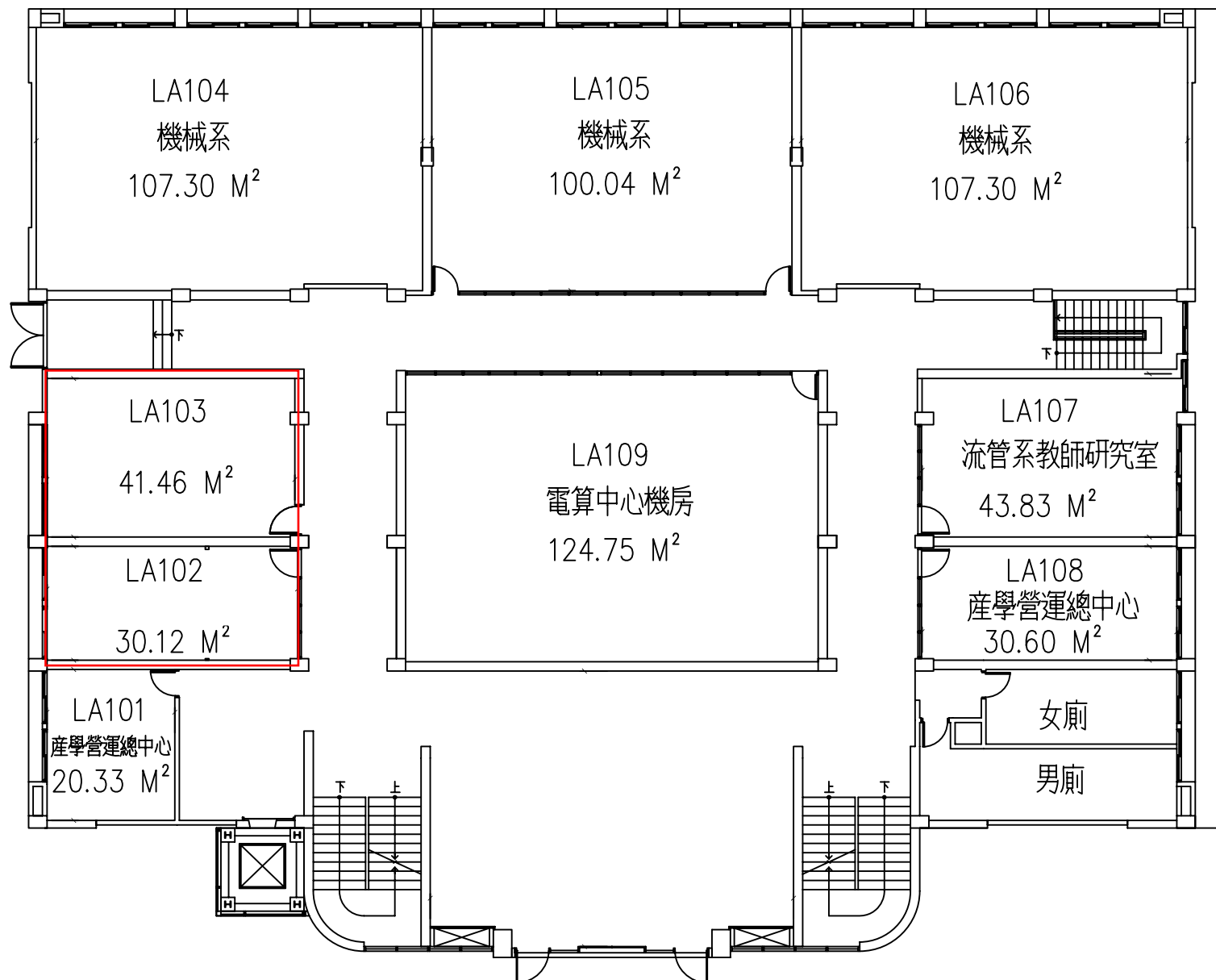
編號	計畫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	111年度		備註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	第3季	第4季	
1	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與排水改善等工程										規劃設計中，預定109年2月底完工
2	新校區北側景觀工程	(108年9月18日辦理第2次公聽會)									構想規劃中
3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108年9月18日辦理第2次公聽會)									構想規劃中
4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細部設計中，預定111年9月底完工
5	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										細部設計中，預定109年5月底完工
6	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										工程招標中，預定109年12月底完工
7	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										細部設計中，預定109年12月前完工
8	汰換全校監控機組										108年9月開工，預定12月初完工
9	車牌監視器新建工程										108年8月底開工，預定12月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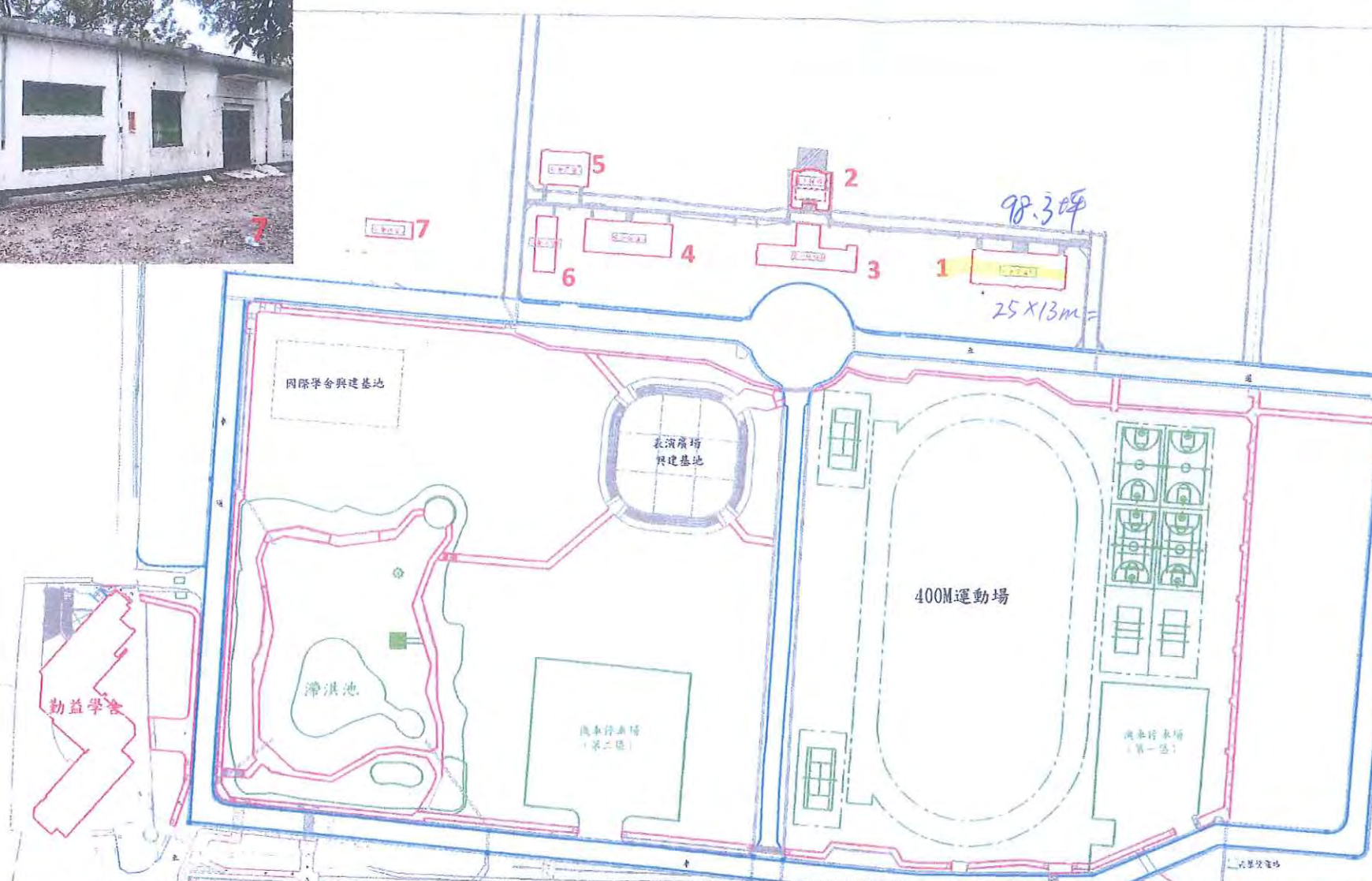
創新研發大樓地下一樓



地下一樓平面圖 SCALE:1/250



創新研發大樓一樓



學校大門
出入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控教師研究室借用管理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控教師研究室，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校控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本研究室)，指本校創新研發大樓及其他收歸校方統籌管理之空間。	二、定義校控教師研究室之範圍。
三、申請單位及使用人員： (一)以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申請前應先確認單位已無閒置空間可供教師研究室使用。 (二)使用人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三)申請後如該單位有閒置空間或申請事由消失，其所申請空間將予限期收回。	三、規範申請單位及使用人員之責任 (一)申請單位限為教學單位，且應事前確認單位已無閒置空間可供教師研究室使用。 (二)使用人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三)申請空間限期收回之要素:申請單位有閒置空間或申請事由消失。
四、申請借用流程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於需用前一個月填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 (二)本校保管組依現餘校控空間、需用事實進行審核，並得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複核，陳核後進行空間點交及借用。 (三)如申請借用空間 超過 可借用空間，將由主任秘書召開空間協調分配會議定之。 (四)使用人於完成借用後，因故須更換借用之空間者，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借用流程 (一)提出申請之期限與要求:申請單位應於需用前一個月填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 (二)審核單位及其過程 保管組為審核單位，依現餘校控空間、需用事實進行審核，並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複核，經校長核定後借用。 (三)空間不敷申請之處理:將由主任秘書召開協調分配之。 (四)使用人於完成借用後，因故須更換借用之空間者，以一次為限。
五、借用本研究室之財產保管與維護責任： (一)申請作業核定後，使用人應向本校保管組辦理借用空間	五、使用本研究室之財產保管與維護責任： (一)使用人應向本校保管組辦理借用空間所屬財產移轉及點交。

所屬財產移轉及點交。 (二)使用人應負責前項財產及空間之保管，並善盡管理人之責任，如有損壞應負修復責任。 (三)如需裝修借用空間及設備設置，應符合校園規範(含營繕、建管、消防及環安衛等相關規定)，倘有違反應無條件回復原狀。	(二)使用人應負責財產及空間之保管，並善盡管理人之責任，如有損壞應負修復責任。 (三)如需裝修本研究室及設備設置均須符合校園規範，倘有違反應無條件回復原狀。
六、借用空間之返還： 因第三點第三項原因，該借用空間收歸校控管理，使用人應於三周內將借用空間回復原狀(須經保管組檢查無誤)，並完成財產移轉及點交作業。 (一) 使用人應主動通知管理單位歸還借用空間之日期。 (二) 使用人應騰空借用空間並打掃乾淨，未能騰空之個人物品，視為拋棄，任由管理單位處置，管理單位並得向借用人追償處置費用。 (三) 使用人搬離借用空間時，應通知管理單位點收公物，如有短缺或毀損者，應負責復原或賠償。 (四) 使用人搬離借用空間時，應繳還該空間鑰匙。	六、返還空間之規範 返還之原因：申請單位有閒置空間或申請事由消失，其所申請空間將予限期收回。 返還之期限：使用人應於三周內將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完成財產移轉及點交作業。 返還空間時應注意事項： (一) 使用人應主動通知歸還日期。 (二) 使用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 (三) 使用人搬離時，應負通知之責任，空間內公物如有短缺或毀損者，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 (四) 使用人搬離時，應繳還該空間鑰匙。
七、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實施與修正之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控教師研究室借用管理要點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通過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控教師研究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控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本研究室)，指本校創新研發大樓及其他收歸學校統籌管理之空間。
- 三、申請單位及使用人員：
 - (一)以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申請前應先確認單位**已無閒置空間**可供教師研究室使用。
 - (二)使用人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三)申請後如該單位有閒置空間或申請事由消失，其所申請空間將予限期收回。
- 四、申請借用流程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於需用前一個月，填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
 - (二)本校保管組依現餘校控空間、需用事實進行審核，並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複核，陳核後進行空間點交及借用。
 - (三)如申請借用空間**超過**可借用空間，將由主任秘書召開空間協調分配會議定之。
 - (四)使用人於完成借用後，因故須更換借用之空間者，以一次為限。
- 五、借用本研究室之財產保管與維護責任：
 - (一)申請作業核定後，使用人應向本校保管組辦理借用空間所屬財產移轉及點交。
 - (二)使用人應負責前項財產及空間之保管，並善盡管理人之責任，如有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 (三)如需裝修借用空間及設備設置，應符合校園規範(含營繕、建管、消防及環安衛等相關規定)，倘有違反應無條件回復原狀。
- 六、借用空間之返還程序：

因第三點第三項原因，該借用空間應收歸校控管理，使用人應於三周內將該借用空間回復原狀(須經保管組檢查無誤)，並辦理財產移轉及點交作業。

 - (一)使用人應主動通知管理單位歸還宿舍之日期。
 - (二)使用人應騰空借用空間並打掃乾淨，未能騰空之個人物品，視為拋棄，任由管理單位處置，管理單位並得向借用人追償處置費用。
 - (三)使用人搬離借用空間時，應通知管理單位點收公物，如有短缺或毀損者，應負責復原或賠償。
 - (四)使用人搬離借用空間時，應繳還該空間鑰匙。
- 七、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控教師研究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使用人身分	☐ 專任教師 ☐ 專案教師
使用人姓名		到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人員工編號		使用人電話	
使用人email			
申請原因	因____，需借用校控教師研究室，並確認本單位已無閒置空間可供教師研究使用。		
申請單位師資人力、退離、遞補狀況 (請核實填寫：離退人數、離退教師姓名、離退職日；新進人數、教師姓名、到職日，等資料) *最近一年係自申請日期回推一年	■最近一年申請單位教師離退情形： 離/退職人數____人，離/退教師姓名____ 離/退職日期____ ■最近一年申請單位新進教師情形： 新進人數____人，新進教師姓名____、 到職日期____		
	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人事室複核結果	☐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 上述資料與本室登載不符 ☐ 其他：____		
	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
保管組初審	☐ 通過，校控教師研究室編號：____ ☐ 不通過，原因說明：____ ☐ 其它：____		
	※本案收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承辦人		組長
總務長審核		校長核定	

【備註說明】

- 申請表填寫完成並核章後，請先會辦人事室，再送保管組登錄收件日期及時間及進行初審。
- 其餘相關申請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校「校控教師研究室借用管理要點」規定。
- 注意事項：本空間僅供教師研究使用，為維護用電安全，用電量大之電器，請避免使用如：微波爐、烤箱、電鍋、冰箱及大型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9月19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請假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務處	當然委員	學務長	曾懷恩	曾懷恩
總務處	當然委員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發處	當然委員	研發長	宋文財	請假 宋文財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處長	黃世演	請假 黃世演
體育室	當然委員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蔡明義	請假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姚賀騰	請假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宋文沛	請假 宋文沛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教授	洪瑞斌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歐珍方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9月19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黃美玲	×
企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林麗嬌	×
流通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吳文明	×
資訊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楊惠貞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奕伸	陳奕伸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委員	教授	林正乾	林正乾
電子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何岳璟	何岳璟
電機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趙貴祥	趙貴祥
資訊工程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景觀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李美芬	請假
應用英語系	教師委員	依規定推選委員為教學單位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尚無符合本委員會規定之代表。		×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盛業信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倪玉珊	請假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教授	蘇榮基	蘇榮基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講師	陳碧貞	請假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委員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9月19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會	學生委員	會長	羅興國	羅興國
學生議會	學生委員	議長	蔡寬誠	蔡寬誠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	學生委員	會長	陳勇嘉	X
秘書室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紀錄：陳韋如

[illegible]